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604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本處就教學大樓拆除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4月25日陽明校小字第1080402504號函。
- 二、貴校教學大樓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教學大樓玄關入口及廊道具貴校歷史意象，建議可保留並納入新校舍設計，呈現貴校歷史記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